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26-05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 48 元/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166,66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按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83,3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166,66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按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83,3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166,66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08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

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78,364	5.95%	80,061,697	6.11%	82,145,030	6.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1,555,433	94.05%	1,229,472,100	93.89%	1,227,388,767	93.73%
总股本	1,309,533,797	100.00%	1,309,533,797	100.00%	1,309,533,7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301,029.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758.38 万元，流动资产 2,084,840.69 万元，货币资金 459,151.45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 0.6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7%，占流动资产的 0.9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邱敏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54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邱敏秀女士减持 7,495,4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

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